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90,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31,896,226.42元(不含税)后(其中：471,698.11元(不含税)的保荐费，本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558,575,471.70元。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66,037.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56,6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1,747.2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8,032.21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9,153.9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子公司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锦”)和孙公司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美锦”)，并对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并于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氢源科技、孙公司滦州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123)

为了便于北京美锦项目建设的开展，2023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5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648	6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60,000.00	1,052.45	募集资金专户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400000002944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已于2025年5月销户
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250012729258		28,098.88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7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2404781		1.23	募集资金专户
8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901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7月末销户
9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700003555		1.35	募集资金专户
10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111801012701005597		0.0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5,857.55	29,153.9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153.94万元，其中1,055.0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8,098.88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2年变更情况详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2年置换情况详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153.94万元，其中1,055.0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8,098.88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98.8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截止日本金	起始日期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8,098.88	2025/05/0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详见《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2、“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3、“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的情况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2025年6月，公司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

自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主要包括：设计调整、使用功能调整、正式电供应滞后、天气、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累计造成工期滞后100余天。

受以上各事项综合影响，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完工时间超出预计的2025年6月底，出于保守考虑，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6年6月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快进度，尽快达到投入使用状态。

针对项目工期延误的问题，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具体措施包括：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强化现场管理，优化施工组织架构，显著提升施工效率；增加人力及物力资源的投入，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优化施工方案，有效缩短施工周期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55,663.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03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100%	2021年12月	-2,604.44	否	否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是	60,000.00	25,000.00		7,343.33	29%	2025年12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是		25,000.00	1,613.89	19,291.60	77%	2026年6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是		10,000.00	133.37	5,733.51	57%	2025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9,000.00	355,663.77	1,747.26	328,032.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与预计相比，报告期内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跌幅高于原料煤的跌幅，同时化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预期大幅度下降，致该项目利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子公司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锦”)和孙公司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美锦”)，并对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并于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氢源科技、孙公司滦州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12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262,513.17万元，其中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55,169.84万元，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7,343.33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513.1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343.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拟置换金额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153.94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98.8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2024年1月，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

[注3]2024年7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2025年6月，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

[注4]2024年12月，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25,000.00	1,613.89	19,291.60	77%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0,000.00	133.37	5,733.51	5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000.00	1,747.26	25,025.1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上半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为第二批示范城市群。因晋中市未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在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客观条件不及预期，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布局能还地区氢能产业，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视政策落地情况，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进行继续建设。 公司氢能产业已进入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京津冀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氢能产业基础雄厚，示范应用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氢能产业未来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公司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高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以及在滦州建设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乘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4年7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自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按施工时间表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6-7月，北京多地气象观测站气温突破历史极值，并于年内多次发布高温预警信号。2023年7月29日起，受台风“杜苏芮”残余环流与副热带高压、台风“卡努”水汽输送，地形综合作用等影响，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出现历史罕见特大暴雨天气及洪涝灾害。2023年12月中旬，受西伯利亚冷空气共同影响，北京地区接连出现中至大雪和大到暴雪天气。受以上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施工单位与当地监管部门协调备案周期较长、重要社会活动影响，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调整等致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工期延误。2025年6月，公司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延期原因：自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主要包括：设计调整、使用功能调整、正式电供应滞后、天气、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累计造成工期滞后100余天。受以上各事项综合影响，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完工时间超出预计的2025年6月底，出于保守考虑，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6年6月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快进度，尽快达到投入使用状态。 2024年12月，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唐山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线，影响项目安全手续审批及开工建设，导致本项目延期。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唐山市南部天然气输送管道滦县段项目支线三涉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制氢项目占压段迁改工程方案》进行公示，为保障该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管线迁移相关工作已由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线迁移已于2025年3月完成，已达到开工建设条件，项目建设进度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盛锦”)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4年，年利率5.5%。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对参股公司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创物流”)提供的部分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额度为3,353万元，展期期限为三年，展期年利率为3%。

2、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十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金兰盛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中，由于被资助对象泓创物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关于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金兰盛锦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4年，年利率5.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金兰盛锦建设项目及购买生产设备款项，金兰盛锦的其他股东已履行其相应的借款出资义务。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4.1%，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泓创物流的其他股东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为缓解泓创物流资金压力，华盛化工拟对剩余3,353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三年，展期年利率为3%，泓创物流的其他股东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展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十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金兰盛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中，由于被资助对象泓创物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关于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毓国；

成立日期：2023-08-0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CRJ9P86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经查询，金兰盛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金兰盛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16,641,629.93	140,596,638.60
负债合计	58,533,156.35	84,918,005.74
净资产	58,108,473.58	55,678,632.86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	45,871.56
净利润	-1,860,261.71	-2,429,840.72

3、本次审议资助事项之前，公司未对金兰盛锦提供财务资助。

(二)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富；

成立日期：2022-10-27；

注册资本：9,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LU7BD5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铁路货场办公楼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33.3334%，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3.3333%，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3.3333%。

经查询，泓创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泓创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65,196,566.98	214,907,828.71
负债合计	162,519,580.68	176,390,279.72
净资产	2,676,986.30	38,517,548.99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48,280.30	-3,159,463.31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盛化工对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余额4,753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金兰盛锦其他股东：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建东；

成立日期：2001-06-18；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728189360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吕梁市交城县文望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权结构：阚向前持股23.6186%，阚向光持股21.1188%，阚向静持股19.8688%，阚向阳持股19.8688%，财惠(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惠碳清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833%，交城金盛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938%，交城金盛永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033%，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667%，石家庄孚恒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25%，王凯持股0.9375%。

经查询，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泓创物流其他股东：

1、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洪松；

成立日期：2018-11-0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A3R85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经济开发区亚鑫工业园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山西亚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经查询，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崇轩；

成立日期：2018-05-1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2M6B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徐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6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